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编报 2020 年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49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等规定，为做好我院 2020 年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编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本批各有关单位申请调整政府采购预算，资金范围仅为 2020 年院下达的调整预算，相应预算控制数已导入 ARP 系统。使用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及其他资金需明确的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工作，院将另行布置，不得纳入本次编报范围。

各有关单位采购国务院公布的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、会议服务以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二、编报要求

1.各有关单位可通过“资产财务处信息管理平台”(<http://zcgl.cas.cn>)查询本单位2020年调整预算明细情况。

2.各有关单位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,按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 ARP 系统操作说明(见附件),分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(分别按不同项目)编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此项工作以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为主,科技管理部门、基建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。

三、上报时间及上报方式

根据预算调整工作时间节点要求,请各有关单位于7月28日前通过 ARP 系统上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,无需上报表质报表。

附件:2020年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 ARP 系统操作说明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20年7月23日